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p)

## 全面彻底裁军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3
玻利维亚 .....		3
智利 .....		4
危地马拉 .....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
墨西哥 .....		8
挪威 .....		9
俄罗斯联邦 .....		10

\* A/60/150。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处，但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说明。在该段中，大会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段次	页次
瑞士 .....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
三. 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	4-57	12
A. 联合国系统 .....	5-35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 .....	5-29	1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30-32	15
国际海事组织 .....	33	1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34-35	16
B. 其他国际组织 .....	36-57	16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	36-37	1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38-41	16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42-47	17
美洲国家组织 .....	48-49	1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50-53	1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54-57	18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59/80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应这项要求提出的。

2. 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通报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3 月 10 日，秘书长还致函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请它们提供材料以供编写秘书长的报告。请 2004 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只提交比以前所提材料新近的资料。

3. 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已收到玻利维亚、智利、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此外，还收到 10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这些答复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节。今后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5 日]

大会在第 59/80 号决议中表示各国关切目前存在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生联系的危险。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认为，尽管许多年来我国境内从未发现过恐怖主义活动，更不用说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但不应排除这种可能性，因为其中牵涉到一种国际性的恐怖主义。

因此，必须制订和充分实施法律规范，并与国际机构建立联系，借此加强国家在这方面实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应当指出，“武器、弹药、炸药和双重用途化学品法规”草案正处于国会最后批准阶段。这项法规草案旨在显著改进国家对涉及武器装备的取得、登记、持有、使用、流通和转让的各种各样活动的管制。此外，草案还期望有助于以坚决和透明的方式切实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并通过联合国的决议，充分履行我国在武器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

## 智利

[原件：西班牙语]

[2005年5月13日]

智利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主义的 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助于切实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文书，因此本身就是一种执行这些文书的适当步骤。我国重申决心促使这项决议获得成功，并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切实合作。

智利正参加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进行的谈判，以期修正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并希望这项谈判很快得到圆满结束。

此外，智利特别重视制订一项国际规章，对废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海上运输实施多边管制。目前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有关的国家机构正在研究此事。智利已经加入其他各项关于核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

同样，有关的国家机构也在商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签字。应当指出，智利已经协力加强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入现行的 12 项公约及其有关的议定书。

##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语]

[2005年5月9日]

危地马拉国防部经过适当分析之后，提出下列意见：

(a) 危地马拉国家武器库既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没有使用和制造这类武器的材料和技术；

(b) 该部正促请能源和矿业部对危地马拉国内工业和医疗方面所用的放射性材料实施管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5年6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世界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剧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持续存在和发展，这些武器有可能被使用或威胁使用以及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获得这些武器，都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更严重的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

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它根据其原则立场和所缔结的承诺，认为获得、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种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行为，违背其最基本的原则。它还认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有效的方法是彻底销毁此类武器。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不扩散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在努力实现不扩散的同时也要为裁军而努力。同时加强这两个概念有助于创造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实现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及化，是绝对必须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强调不扩散的概念不应当转移各会员国对核裁军问题的注意力，这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也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佳保障。

## A. 法律方面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制度，议会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都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因而对所有伊朗公民和居民以及受伊朗管辖者都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有：

### A.1 国际协定

1. 1969 年签署，议会 1970 年批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1972 年签署，1973 年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3. 1993 年签署，1997 年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4. 1958 年批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5. 1973 年批准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
6.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7. 1994 年 5 月 16 日批准的《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批准该公约后，执行其国际准则，其中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国际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

### A.2 国家协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颁布了一套禁止和惩罚走私和非法贩运任何武器弹药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在实践中，这些法律和条例有效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此类武器。目前生效的有关法律和条例有：

1. 1971 年通过的《加重对武器弹药走私以及武装走私者刑罚法》，禁止以任何形式生产、获得、保留、购买、转让和隐匿爆炸物、弹药和武器；
2. 1971 年通过的《海关事务法》，规定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进口任何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3. 1974 年通过的《惩罚武器走私法》，禁止进口、出口、购买、贩运、隐匿和保留非法武器；

## **B. 危险材料的安全与保障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并适用以下关于核生化材料安全与保障的法律、条例和程序：

1. 1974 年通过的《建立伊朗原子能组织法》。根据这项法律，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制订和通过防止核辐射的条例、确定条例的监督办法，并根据核设施安全与保障的规则和标准，发放在伊朗境内建立这类设施的许可；
2. 所有相关材料和设施都在相关政府机构的有效保护之下。实物保护的现行条例有：
  - (a) 1975 年部长会议通过的建立伊朗原子能组织核能工业、设施、财产和文件保护警卫网条例；
  - (b) 1975 年通过的《破坏者惩罚法》。

## **C 过境管制**

### **C.1 边境管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以下边境管制的有关措施：

1. 根据 1971 年通过的《海关法》，海关署负责监测和管制依据现行法律、条例和程序应予监测的一切材料、设备、货物通过边境进出口；
2. 为防止非法进出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法当局负责打击非法贩运，管制国家边境，并执行边境议定书和协定；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管制货物过境和运输的有关条例有：
  - (a) 1998 年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货物运输和过境转运条例》。根据这项条例，核生化材料的过境运输必须遵守法律条例，并获得有关当局的许可；
  - (b) 2002 年通过的《危险材料公路运输条例》。根据这项条例，通过公路运输对人畜健康和环境有害和有危险的核生化材料和设备必须遵守特定的法律条例。

## C.2 出口-进口管制措施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文书及其国家条例，采取了以下必要的国家管制措施：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署根据《进出口条例法》及其附件关税表执行国家进出口法律条例。该法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撰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定期更新；
2. 海关署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自 1993 年 9 月 25 日以来一直执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海关署还执行经批准的 2002 年 5 月 29 日第 L13 号世界海关组织文件，该文件与受禁化学材料或受特别管制化学材料的清单有关；
3. 根据 1990 年《防辐射条例》和关于敏感放射性材料和设备的最新程序，海关署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协调，确定了这类物品的特定关税，监测和管制这类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过程并防止其非法进出口；
4. 根据 1993 年《进出口法》和 1994 年 4 月 21 日批准的《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品进出口的程序规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定了 11 位数字的关税编码，由海关署负责执行；
5. 1997 年 7 月 27 日议会批准《化学武器公约》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了协调中心（国家管理局），秘书处设在外交部。秘书处根据该公约及国内法律条例发放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

## D 新举措

如上文所述，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制度，议会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都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在这方面没有必要再通过其他的法律。然而，由于履行一些国际义务很复杂，伊朗还是采取了一些新举措：

1. 为了便利《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2004 年提请议会通过国家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法案。根据该法案第 17 条，拥有、获得、生产、发展、转让、储存、保留、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协助从事这些行为构成犯罪，将根据《伊朗刑法典》有关条例惩罚肇事者；
2. 2003 年 11 月 18 日，部长会议批准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法案，提请议会通过成为法律。根据该法案，生产、拥有、获得、偷窃、以欺骗手段获得、非法贩运、运输、储存和发展没有正当理由证明是用作预防性、保护性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的核生化材料构成恐怖主义罪行。



3. 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伊朗国家管理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为产业界业主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政府官员举办了各种讨论会。这些讨论会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并更新与会者对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了解，并向其通报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发展。举办的讨论会如下：
- 2005年9月6日至8日，在德黑兰举行亚洲缔约国国家管理局第三次区域会议；
  - 第一届至第六届防御化学武器医疗问题年度培训，此项培训过去六年连续六届在德黑兰举行；
  - 第七届防御化学武器医疗问题年度培训定于2005年10月在德黑兰举行；
  - 2003年9月10日至14日，在克罗地亚扎达尔举行第一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援助演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遣了一支医疗队参加；
  - 第二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援助演习定于2005年10月10日至13日在乌克兰利沃夫举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派遣一支医疗队参加。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5月16日]

墨西哥始终承诺支持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决心，并采取适当措施对付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主义集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

墨西哥政府始终认为，毫无疑问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对付新的现实情况，特别是地球上某个地方发生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可能性，而这种攻击可能严重危及区域和国际的安全。

墨西哥坚决认为，要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危险，最好的办法是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这种武器，要记住原则上不存在的东西不会扩散。

墨西哥已在各个不同的论坛上重申它承诺支持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并坚决认为消除这种祸害的最有效、最彻底战略是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对抗造成这种祸害并在质和量两方面增加其力量的各种原因。

2004年12月7日，墨西哥提出第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哪些措施建立国家管制办法，以防止核武器、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包括制订各种有关材料的适当管制办法。



此外，墨西哥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借此表明墨西哥的坚决承诺，要确保各种核材料和设施都得到适当的保障，防止它们可能被转用。

同样，墨西哥继续加强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机制，避免非国家行动者可能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以及企图进行上述的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此类活动，为其提供协助或资金。

在这方面，墨西哥始终一贯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同样，在核武器方面，墨西哥严格遵守关于核安全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内通过的此种文书。

## 挪威

[原文：英文]

[2005 年 6 月 1 日]

挪威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挪威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挪威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采取相同行动。

挪威完全赞成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以及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这两份报告呼吁加强与不扩散和裁军有关的多边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挪威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的缔约国。

挪威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条约，并全面履行这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挪威已支持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各项提议，如加强核查机制。

挪威十分重视全面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保障和核安全的各项有关文书，并且向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挪威欢迎大会通过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的新公约，并呼吁该公约早日生效。

挪威已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并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这项重要文书。

挪威支持和积极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挪威是八国集团之外的第一个国家加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在过去十年里，挪威一直积极参与处理在俄罗斯联邦西北部的核安全和核保障问题。在该期间，挪威提供超过 10 亿克朗（约为 1.5 亿美元）用于加强该领域核保障和核安全的项目。

挪威强调需要有效管制出口,使恐怖主义分子无法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挪威在各种出口管制制度中发挥积极作用,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挪威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这些制度的准则和建议。

## 俄罗斯联邦

[原件: 俄文]

[2005年5月26日]

俄罗斯联邦联邦原子能机构是根据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设立的中央国家当局,也是负责履行俄罗斯联邦确保核材料实物保护义务的国家机关。

十分重视与原子能机构在下列领域的合作:

- 参加起草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文书;
- 与原子能机构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交换实物保护方面的信息;
- 参加对缔约国提供有关实物保护事项的咨询服务,包括参加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
- 参加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培训实物保护专家的工作。

在俄罗斯专家的积极参加下,正在制定《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可望在2005年7月大会期间获得通过,将显著地扩大《公约》的范围,并是加强全世界实物保护体制的重要步骤。

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俄罗斯联邦已宣布加入该方案,并参加交流信息。

十分重视在奥布宁斯克俄罗斯联邦联邦原子能机构部门间特别培训中心,对俄罗斯专家和外国专家进行实物保护方面的培训和高级培训。

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中心已开办五期有关实物保护的国际课程。自2001年以来,在这些课程的框架内,对来自17个国家的专家、包括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第六期课程将在2005年5月底进行。

中心(得到原子能机构的帮助)正在修建一个外国制造的实物保护设备的示范实验室。

此外,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为加强实物保护进行了密切的国际双边合作。

俄罗斯联邦有21个核危险设施正进行国际一级的实物保护合作。其中包括玛雅克生产联盟和西伯利亚化学联合体等大型企业,它们拥有大量的各类核材料和各种用途的核设施。

## 瑞士

[原件：法文]  
[2005年5月27日]

### 瑞士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

瑞士不向可能发展、获取、制造、持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任何此类支持均违反瑞士法律、瑞士承担的国际义务和瑞士在国际一级遵循的政策。

#### 1. 国家法律基础

1996年12月13日关于战争材料的联邦法第7条规定，禁止“发展、制造、经纪、获取、转让、进出口、转口和储存核生化武器，或以其他方式掌握此类武器”。

该条还规定，禁止煽动任何人实施上述行为或为其实施上述行为提供便利。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如违反瑞士参加的国际法协定，且行为人是瑞士公民或居民，上述禁止同样适用。

违反全面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最高可处十年徒刑及500万瑞士法郎罚金。未遂行为和参与行为亦予处罚。

#### 2. 瑞士的国际承诺执行情况

瑞士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危险和（或）敏感材料的出口管制和保安的最新国际规范：

(a) 瑞士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瑞士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并予执行。依照这些国际文书，在核生化领域开展业务的企业和机构，必须遵守报告其活动情况并接受国际视察员视察的义务；

(b) 瑞士于2000年6月16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5年2月1日生效；

(c) 瑞士参加了1980年3月3日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d) 瑞士在本国边界和内陆建立了先进的控制系统，以打击非法贩运管制物品和技术。警察当局最近实施了预防方案，以便加强监测在扩散方面敏感领域开展业务的企业。在预防和制止以扩散为目的的非法贩运方面，管制当局与国外同行保持着密切联系；

(e) 瑞士参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瑞士将这些制度制定的

出口准则和管制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因此，出口任何管制物品均须获得单独或通用出口许可证。如出口违反瑞士的国际义务、瑞士参加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管制措施、禁运措施，或有关物品涉嫌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有组织犯罪，则拒发许可证；

(f) 物品管制令还载有一条“全面控制”条款，规定非管制物品出口商如知晓或被主管当局告知有关物品是用于或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方案，则须将计划的出口申报批准；

(g) 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物资运往各国和非国家行为者或从这些方面运出，瑞士支持“反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原则，并与其他参与该倡议的国家密切合作；

(h) 在全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框架下发起的各项国际倡议中，瑞士于 2003 年 5 月参加了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并为国际化学武器裁军作出贡献。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1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在各个多边机构重申，它承诺对抗恐怖主义，深知在过去几年这个问题已经达到紧急的程度，变成一种威胁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行为，而恐怖主义集团取得核材料、化学或生物材料的可能性使这个问题更令人担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绝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抗恐怖主义，以保证世界更稳定、更和平。因此，防止极端分子团体取得可能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任何成员所不能推迟的一种急务。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采取的各种具体措施之中，我们可以特别指出我国明白支持 2004 年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材料方面进行的工作。同样，在过去一年，委内瑞拉还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了关于该组织所管制的各种化学物品的使用、进口和出口的几项宣言。

必须强调指出，我国总统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下令草拟并执行一项“反恐怖主义的特别计划”（2004 年 11 月 22 日官方公报 38.070 号），其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查明我国境内可能存在的恐怖主义网络。这项命令还敦促国民议会加快批准关于防止和惩处这类行为的法律文书。

## 三. 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4. 本节中的摘要取材自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叙述了各国际组织针对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答复的全文可向裁军事务部秘书处索取。

## A. 联合国系统

### 国际原子能机构

5. 原子能机构继续执行下文概述的三年期核安全活动计划。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以来，原子能机构彻底审查了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并制定了提高世界范围核安全等级的三年期综合计划。该活动计划包含若干要点，有助于促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侦查恶意行为并针对此种行为带来的威胁采取对策。2005 年 8 月，将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项提案，建议在 2006-2009 年继续执行核安全活动计划。

####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评估核设施的脆弱性

6. 这些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成员国保护其核设施以及核材料不受核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它们还加强了成员国评估其核设施在何种程度上易受可能的恶意行动的破坏的能力。

7. 该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方式达到其目标：制定适当的方法，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及展开其他支助活动，以改进各具体地点的安保安排。

8. 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咨询，帮助各国加强实物保护制度的效力，并为此制定了 2005 年派遣四个咨询团的计划。修订关于核电站、核研究设施和核燃料循环设施的《指导方针》的工作已接近完成。

9. 原子能机构针对核材料和有关设施的实物保护，已完成关于制订和维持设计基准威胁概念的指导文件，用作暂行指导方针。另据建议，该文件经适当修改后，可用于安保措施的设计和评估。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设计基准威胁基本原则讲习班。

10. 培训和教育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各国实物保护制度的方针至关重要。曾在六大洲举办了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核材料衡算和实物保护方面的认知和提供实际经验。

11. 针对人们对研究用反应堆的安保问题的关注，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加强研究反应堆保安综合计划”。

#### 侦查恶意活动，例如非法贩运

12. 该项活动确保制定有效措施来发现和制止盗窃、非法占有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13. 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咨询处（核安全处）就南美和非洲的某些非法贩运事件派出了若干咨询特派团。

14.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核安保计划）是开展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活动的关键。该计划始于 2003 年，侧重于直接捐助，目的是在各国实现指定的核安保措

施。《核安保计划》机制的建立，使原子能机构的干预行动制度化，提供了关于各国核安保状况的有用信息。

15.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还侧重于加强各国监测、发现、确认和应对涉及边界和过境核材料的核安保事件的能力。国家和次区域培训课程都是按有关国家行为者的具体需要而设计的。

16. 题为“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技术措施”的协调研制项目的执行工作继续进行。到目前为止，与 18 个国家签署了大约 30 份研究合同和协议。

17. 原子能机构加入了保护 2004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免遭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事件袭击的行动，为此，评估了希腊的核安保系统，并向有关当局提供了咨询。

18. 为执法界提供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工作仍在继续。原子能机构编写《非法贩运问题手册》的工作即将完成。

#### **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19. 原子能机构认识到有一个有效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对维护核材料安全、打击非法贩运至关重要，因此它帮助成员国确保所有核材料都核算清楚。原子能机构衡控制度咨询处向各国提供了评估服务，并对各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支助方案进行了协调。它还在进行衡量和分析的必要技术能力问题上提供了指导。

#### **核材料以外的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保问题**

20. 原子能机构意在加强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安保措施，确保重大的、未受控制的放射源接受法例管制及予以妥善保护。

21. 举例来说，它继续参与三方倡议（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目的是确保除俄罗斯联邦之外的前苏联境内容易出事的高活性放射源的安全。原子能机构于 2004 年扩展了放射性安全基础设施评估机制，使其涵盖核安保问题。《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守则》经过修订扩充后，范围从放射性对人身的安全扩及到放射性的安保。原子能机构还协助各国制定重新控制核源的国家战略。

22. 原子能机构帮助建立了三个区域放射性安保伙伴关系。第一个涉及美国和澳大利亚，目的是培训东南亚的监管者和使用者。第二个涉及印度和美国，将向印度及其他国家提供培训、仪器和技术支持。第三个由南非、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发起，主要是为了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 **应对恶意行为或由此带来的威胁**

23. 此项活动的目的是使各国和原子能机构做好准备，以便有效应付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这是通过培训和技术支持、制定有关指导方针及改进原子能机构自身应对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安排来实现的。



24. 原子能机构已加紧努力，加强各国的应急措施，并且正在实施关于此类措施的长期培训方案。它还派团到若干国家指导它们如何准备应付事故。通过这些努力，原子能机构认为它目前也能够应付核事故和紧急状况之外发生的核安保事故。

### **遵守和执行国际协定、指导方针和建议**

25. 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推广方案来敦促成员国遵守或执行与加强防范核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原子能机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咨询，帮助它们制定关于安全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立法。它还积极鼓励各国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召开了一系列关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安保问题的国际会议。

26. 原子能机构派遣的国际专家小组咨询团敦促遵守和执行目的在于加强核恐怖主义防范措施的国际文书。2005 年曾派团到非洲、中美洲和东南亚。

### **加强方案协调和信息管理**

27. 原子能机构试图确保该机构和成员国在加强核安保方面的活动有协调。它的办法是提供综合信息和促进同其他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

28. 执行三年期《核安保计划》有赖于进行广泛协调，并了解各国的需要。原子能机构派往各国的核安保特派团获得的信息，成为协调一系列核安保工作的基础。原子能机构还积极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入其核安保合作方案。这些参与者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

29. 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将建立在过去三年的工作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考虑到核安保法律框架的重大发展，该方案现在将侧重于三个主要领域，即评估核安保需要、核威胁分析和协调；防止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侦查和应对恶意活动。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0. 民航组织的活动侧重于防止非法干预民用航空的行为。该组织没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特别措施。

31. 鉴于便携式防空系统持续威胁民用航空，2004 年 10 月，民航组织大会通过了 A35-115 号决议，以加强航空界消除这一严重威胁的努力。民航组织大会敦促签约国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文书，以查明和追踪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提及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如果它们还没有参加《瓦塞纳尔安排》的话，则应实施该安排关于便携式防空系统出口管制要点中的各项原则。

32. 民航组织报告说，在制定和执行措施以加强旅行证件安全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包括修正了机读签证的技术规格，即更新了民航组织旅行证件生物识别技术“蓝图”。



### 国际海事组织

33. 海事组织表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框架所采取的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实现大会第 59/80 号决议的目标，但进一步的贡献将在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拟议修订案通过及生效后才会发生。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表示，它目前没有参与同“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直接有关的事务。不过，它在批准和执行 12 项反恐恐怖主义全球文书方面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这些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2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持了 108 个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办事处还向新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

3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会议给予了实质性支持。办事处就今后可能开展的联合行动与原子能机构联络，并定期交流信息。

## B. 其他国际组织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36.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表示它目前正在协助秘书处执行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建议 21，即除了别的以外，应当要求联合国有关办事机构通过国际和国家科学协会以及教授与武器技术有关的科学或工程技术方面的机构，就加强道德标准和鼓励制订科学家行为守则提出建议。

37.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曾为此与全世界的学会院校的代表们就这项合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促成了一份文件草稿。这个草稿提供了未来的行为守则的“基本部件”——大家明白仍然需要将其调整来适应具体的国家情况以及有关的文化、宗教、社会和经济等的考虑。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3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说它已把公共安全和恐怖主义定为重点反犯罪领域，并已采取行动支持其成员国反恐。这包括建立能力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事件和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时协助应付及调查——通过派遣事件反应工作队、提供分析工作支援和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数据库。

3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已启动几个项目来应付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杀伤武器问题，Geiger 项目分析了关于偷窃放射性材料的执法资料及其他资料；合作放射性设备转让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参与的成员国（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吉

尔吉斯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打击全球性的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能力, 办法是通过培训执法人员。第三个项目关乎防止生物恐怖主义。

4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收集、储存、分析和交换了关于嫌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团体的资料。它成立了融合任务工作队来发起一个积极的、跨学科帮助成员国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调查的方针。

41. 作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方案的一部分, 它订立了“黄色警示”, 以向执法官员和安全事务官员提供及时的、关于他们一般不会发现的威胁的警告。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42.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说它在不扩散领域的活动属 1994 年北约联盟政策框架的管辖。该框架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扩散或在万一发生后通过外交手段予以扭转。

43. 北约联盟对恐怖主义的反应将包括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并会继续是多层面的、全面的, 包括政治、外交、经济和——必要时——军事的手段。

44. 在讲到它的反应的政治层面时, 北约提到它 2004 年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曾强调政治上的不扩散文书的重要性。首脑会议还强调北约联盟坚决使用各种法律文书和非正式文书, 并同意了加强了的一系列措施, 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杀伤武器。这些措施包括改善情报的分享、加强能力以应付关于应付恐怖主义袭击的援助要求、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及与本区域的国家的对话。

45. 关于防卫反应, 北约与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协商及实际的演习, 以应付与非战略性武器系统以及保障它们的程序。鉴于存在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武器投射系统的风险, 北约进行了技术性的工作来应付此种系统的扩散及可能被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的问题。北约曾有海洋监视行动来阻止大规模杀伤武器的运输。此外, 它曾提出五项核、生、化、防卫的举措, 其中包括风险评估、分析和培训以及疾病监视系统。

46. 北约为从技术上应付恐怖主义制定了工作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从制度上来防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袭击。“通过科学获得安全方案”促进了北约成员国和合作伙伴国家之间的专家级关于侦察、核查、裁军和转换大规模杀伤武器的信息交换。

47. 为了在出现涉及大规模杀伤武器的紧急状况时保护平民百姓, 北约联盟能够担当信息交换所的作用, 作为面对重大的核子、生物或化学事故的盟国或伙伴国家提出援助要求的渠道。目前正在与合作伙伴一道执行民间应急行动计划。

## 美洲国家组织

48. 美洲国家组织提供了一个清单，列出了美洲支持以下文书的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小武器行动纲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49. 美洲国家组织正筹划在 2005 年稍后时间举行区域会议，讨论怎样标识和保护实验室里的危险物料，以便帮助成员国更好地保护核、生物与化学材料及防止其被非法挪用。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5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说它已建立了联络渠道，以发展实际合作的模式。它与其他有关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反恐组织保持了联系，寻找机会交换信息和知识，以及协调与反恐活动有关的方案活动。

5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曾向若干国际组织表示愿意与它们合作反恐。它任命了一个联络人来处理其参与全球反恐工作的事务，并开始与几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了讨论。

52. 2005 年 4 月 12 日，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改善情况向在纽约的这个委员会作了简报。总干事还强调必须与联合国和参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

5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向有关的国际机构提供了咨询和实际的援助，并且支持了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UNICRI) 进行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和武器的非法贩运和使用”世界性研究。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5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提到了 1994 年通过的关于“关于不扩散的原则”的决定。参加国在这个文件中同意防止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正在考虑更新这个文件以因应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

55. 此外，欧安组织参加国在考虑是否可能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

56. 在欧安组织 2002 年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宪章》中，参加国重申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对降低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杀伤武器和材料以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方面很重要。欧安组织曾与许多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例如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的合作；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UNICRI) 合作向各国提供援助，在化学、生物、辐射与核材料所造成的威胁方面帮助它们建立能力。

57. 为了提高参加国的准备状态，欧安组织已通过特别建立的“应付化学、生物、辐射或核袭击之道”反恐网来散发信息。

---